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0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順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乃文間因114年度訴字第7068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2324號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0,818元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上訴人受敗訴判決，並全部提起上訴，則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660,81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55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鏡瑄